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 风险专业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专业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专业责任人王天歌，女，36岁，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20年11月加入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王天歌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专业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专业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专业责任人王天歌，2010年5月至2014年6月，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高级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中心副总裁；2016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中经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20年11月起任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二）无社会兼职。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责任人王天歌，12年金融行业工作经验，现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二) 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无。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王天歌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9月1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天歌，是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日期：2022年8月25日

授权书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授权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王天歌担任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专业责任人，并履行相关职责。

特此授权。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